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述，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倘條件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會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的權利要求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告日期，條件尚仍未完全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確認函，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除上述的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先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